

#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方脱贫攻坚办发〔2021〕5号

##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山西省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县的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40 万元（中央资金）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具体安排如下：

1、小额贷款贴息 500 万元。用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小额贷款贴息和 2021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



2、刘家庄 18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300 万元。用于电站建设补助。

3、袁家甲 13.53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300 万元。用于电站建设补助。

4、圪洞二期移民安置点堤防建设 490 万元。用于移民小区堤防建设、河槽清淤、护栏等。

5、雨露计划 60 万元。全年计划资助 1500 人，需补助资金 450 万元，第一批已安排 390 万元。

6、下昔集中供水水源维修工程 150 万元。用于改造、新建大口水源井 3 座，铺设供水主管 6000m。

7、南阳沟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330 万元。用于南阳沟下游坝砼方格网、大坝下游排水棱体排水沟三角量水堰、水雨情测报系统、溢洪道观测设施、大坝部分测压管维修。

8、农产品仓储冷链建设项目 200 万元。用于建设冷库 4210 立方米，配套清洗、包装设备。

9、年产 5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250 万元。用于建设加工车间、加工设备、储藏库、检验设备等。

10、乡村旅游（张家塔古民居）项目 500 万元。用于发展张家塔村古村落旅游项目。

11、生猪养殖项目 128 万元。建立 5 个规模养殖场，母猪存栏增加 3000 头、育肥猪存栏增加 50000 头，全县出栏增加 100000 头。

12、项目管理费 3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招投标、督促检查、项目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前期管理、召开工作会议、资料费、印刷费、购买社会服务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的经费开支。

接文后，各相关单位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